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9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审查、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 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审阅意见形成书面记录。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 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 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年报审计报告,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对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 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 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公司应改聘会计 师事务所。

第九条 公司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一条 在公司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